

苏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录

1	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适用范围	- 1 -
1.4	工作原则	- 1 -
2	组织指挥	- 2 -
2.1	指挥机构	- 2 -
2.2	成员单位	- 2 -
2.3	现场指挥部	- 3 -
3	灾害救助准备	- 6 -
4	信息管理	- 7 -
4.1	灾情报告	- 7 -
4.2	会商核定	- 8 -
4.3	信息发布	- 9 -
5	应急响应	- 9 -
5.1	先期处置	- 9 -
5.2	分级响应	- 10 -
5.2.1	IV级响应	- 10 -
5.2.2	III级响应	- 14 -
5.2.3	II级响应	- 19 -
5.2.4	I级响应	- 24 -
5.3	启动条件调整	- 29 -
5.4	响应终止	- 29 -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30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 30 -
6.2	冬春救助	- 30 -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 31 -
7	保障措施	- 33 -
7.1	资金保障	- 33 -
7.2	物资保障	- 33 -

7.3	通信信息保障	- 34 -
7.4	设备设施保障	- 34 -
7.5	医疗卫生保障	- 35 -
7.6	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	- 35 -
7.7	人力资源保障	- 36 -
7.8	社会动员保障	- 36 -
7.9	科技保障	- 37 -
7.10	宣传和培训	- 37 -
8	监督管理	- 38 -
8.1	预案培训演练	- 38 -
8.2	考核奖惩	- 38 -
9	附则	- 39 -
9.1	预案管理	- 39 -
9.2	发布实施	- 39 -
附件1:	苏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组织体系图	- 40 -
附件2:	苏州市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 41 -
附件3:	苏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	- 43 -
附件4:	苏州市级应急避难场所信息汇总表	- 44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健全苏州市突发重大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江苏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苏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苏州市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适用本预案。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是指暴雨洪涝、干旱、台风、风雹、大雪等气象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地震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类型突发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 (1)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 (2)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
- (3)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2 组织指挥

2.1 指挥机构

苏州市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减灾委）为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市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减灾委日常工作。

市减灾委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委员由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担任。

2.2 成员单位

成员单位由市委宣传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震局）、园林和绿化管理局（林业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外事办公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防动员办公室、共青团苏州市委、科学技术协会、红十字会、通信管理办公室、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苏州供电公司、气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苏州军分区、武警苏州支队、消防救援支队、苏州火车站等组成。市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有相关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在发生该类自然灾害时，救助工作按（其）该预案实施。

2.3 现场指挥部

市减灾委根据救助工作实际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由指定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有：负责组织指挥灾害救助工作；研判灾害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后果，组织制定并实施灾害救助方案；设立应急工作组；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现场救助；及时报告灾害救助进展，根据灾害现场情况提出救助建议和支援请求。

现场指挥部可设立综合协调组、紧急救援组、生活救助组、物资保障组、卫生救护组、设施抢修组、接收捐赠组、新闻宣传组等应急工作组，各应急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协同完成灾害救助工作。根据灾害现场实际，各

应急工作组设置可适当调整。各应急工作组职责如下：

(1) 综合协调组：由市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震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局等部门组成。承担现场指挥部的综合协调、指令接收转发、信息收集上报、调配救援力量和资源等工作；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协调专业灾害救助队伍的调集工作；承办现场指挥部各类会议，督促落实现场指挥部议定事项；审核把关信息发布；做好灾害救助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

(2) 紧急救援组：由市消防救援支队、苏州军分区、武警苏州支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震局）、水务局、受灾地区县（市、区）人民政府等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应急队伍组成。实施灾害处置、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和灾害现场清理等工作；控制灾害源，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组织协调受灾居民疏散安置工作，制定转移疏散方案，确定疏散转移的范围；为灾害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3) 生活救助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震局）等部门组成。开放应急避难场所，为受灾人员提供临时安全住所；组织制定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方案，下拨救灾款物，帮助灾区保障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

(4) 物资保障组：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组成。根据季节和灾情预测，准（储）备适量的衣被、帐篷、睡袋等物资，形成一定储备规模；同时，对社会仓储、物流资源，通过登记、订购代储等方式适时征用，增强应急保障能力；负责协调应急救援物资的平衡、分配，监督、检查救灾物资的使用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运输工作；根据救灾工作需要，配备专用救灾车辆、通讯设备、数字摄录器材等装备，以适应救灾工作需要；组织市内跨地区应急生活必需品供应，按程序配合动用市级商业储备稳定市场；负责监督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相关物资的市场秩序；负责防灾减灾救灾有关物资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5) 卫生救护组：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红十字会、受灾地区县（市、区）人民政府等部门和单位组成。调度全市医疗队伍，设立临时医疗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为灾害受伤人员、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向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6) 设施抢修组：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震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苏州市通信管理办公室等部门组成。组织做好受损交通设施的紧急抢修工作；做好受灾地区通信设施的恢复工作；做好

受灾地区应急供电保障和供电设施恢复工作；做好受灾地区水利工程修复、应急调水等工作；做好灾后房屋应急评估和安全鉴定、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抢修及城乡应急供水等工作。

(7) 接收捐赠组：由市应急管理局、民政局、红十字会、慈善总会、财政局等部门组成。组织开展全市救灾募捐活动；做好接收、管理、分配全市救灾捐赠款物工作；积极争取上级救灾部门的援助支持。

(8) 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组成。统筹协调媒体的现场管理，做好灾害舆论引导工作，组织新闻发布工作；做好新闻应对发布和集体采访活动的组织工作；做好媒体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向市减灾委相关单位、各县（市、区）通报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

3 灾害救助准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农业农村、园林和绿化、气象等部门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市应急管理局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会同有关部门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灾情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组织相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 向可能受到影响的县（市、区）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通报预警预报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 加强应急值守，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灾害监测预警预报信息，分析评估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

(3) 通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 视情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助准备工作。

(5) 组织各部门做好本行业领域的应急避险工作。向社会及时发布预警预报信息。

4 信息管理

4.1 灾情报告

4.1.1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要求，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其他相关部门积极配合。

4.1.2 灾情初报。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市应急管理局接到灾情信息，2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市人民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对造成县（市、区）行政区域内1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社

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报告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省应急管理厅和应急管理部，市应急管理局接到报告后立即报告市人民政府。

4.1.3 灾情续报。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执行24小时零报告制度。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每日9时前汇总辖区内灾情，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市应急管理局每日10时前汇总辖区内灾情，向省应急管理厅报告；较大、重大灾害续报信息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并向相关部门通报。

4.1.4 灾情核报。灾情稳定后，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灾情稳定后5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在接到报告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汇总灾情，并向省应急管理厅报告；较大、重大灾害核报信息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并向相关部门通报。

4.1.5 对于干旱灾害，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旱情初露、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进行初报；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解除后立即核报。

4.2 会商核定

4.2.1 会商。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市应急管理局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分析、评估、核

定灾情。

4.2.2 评估。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震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园林和绿化管理局（林业局）、气象局等有关部门，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评估，核实灾情。

4.2.3 台账。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在灾情稳定后，要建立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倒塌房屋和需救助人口台账，为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提供依据。

4.3 信息发布

4.3.1 信息发布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也可通过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必要时由市政府新闻办组织协调。

4.3.2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县（市、区）以上人民政府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救灾工作措施、成效；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自然灾害发生后，灾害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及有关责任单位立即组织力量开展先期救灾救助工作，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 （1）控制并监测灾害现场，防止灾害继续扩大；
- （2）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 （3）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工作人员，营救并转移安置受灾人员；
- （4）协调有关部门开放受灾地区附近的应急避难场所，集中安置受灾人员，提供衣、食、住、医等基本生活救助服务；
- （5）维护好灾害现场和应急避难场所内秩序；
- （6）按要求收集并报告灾情信息。

5.2 分级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危害程度等因素，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以下分级标准关于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5.2.1 Ⅳ级响应

5.2.1.1 启动条件

市级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自然灾害，1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1）死亡或可能死亡3人以上、5人以下。
-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2000人以上、1万人以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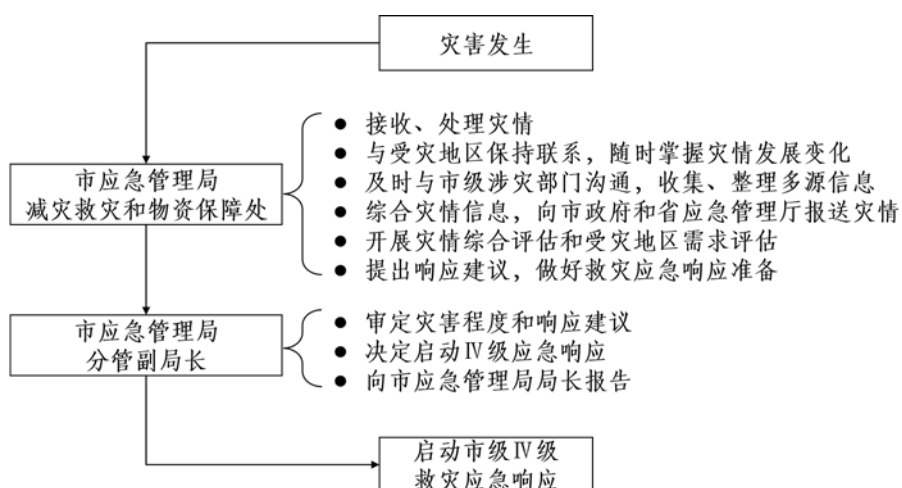
(3) 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300间以上、1000间以下；或100户以上、300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达到2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5)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Ⅳ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2.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决定启动Ⅳ级响应，并向局长报告。启动市级Ⅳ级救灾应急响应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5.2.1.3 响应措施

启动市级Ⅳ级救灾应急响应后，市应急管理局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会商会，分析受灾地区形势，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启动应急机制

① 市应急管理局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② 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③ 市消防救援支队视情组织专业救援人员和装备赶赴受灾地区参与救灾。

(2) 受灾人员救助

①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视情组织医疗卫生部门做好因灾伤病人员救治、受灾人员心理抚慰、卫生防疫等工作。

② 市消防救援支队协助受灾地区有关部门组织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③ 市公安局组织受灾地区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④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应急救援运力，为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及时运达和灾民及时转移提供交通运输保障，组织做好所辖水域遇险人员搜救工作。

⑤ 经市政府审批同意后，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按规定紧急下拨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资金。

⑥ 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下达生活类救灾物资动用指令，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12小时内调运到位。

⑦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做好灾害应急救援、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

⑧市教育局组织受灾地区教育部门尽快恢复当地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协助做好因灾伤病学生的救治和抚慰。

⑨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做好水上作业渔船、人员的因灾避险转移等工作。

⑩苏州军分区根据有关部门请求，协调军队做好受灾人员紧急转移等工作。

⑪市妇联组织受灾地区妇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妇女儿童安置服务工作。

⑫市民政局组织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⑬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组织保险机构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⑭市红十字会视情参与救灾和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⑮其它相关单位和部门根据需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3) 基础设施恢复

①市交通运输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苏州供电公司分别组织做好受灾地区交通、通信、电力设施的恢复工作。

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震局）指导做好灾后房屋安全管理、相关市政基础设施恢复等工作。

③市城市管理局指导做好环卫、照明、道路、桥梁、隧

道等相关市政公用设施恢复等工作。

(4) 灾情信息管理

①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国家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规定，组织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报送工作。

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震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局等部门负责处理本系统灾情信息，并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通报。

③市应急管理局适时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按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2 Ⅲ级响应

5.2.2.1 启动条件

市级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1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 死亡或可能死亡5人以上、10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3万人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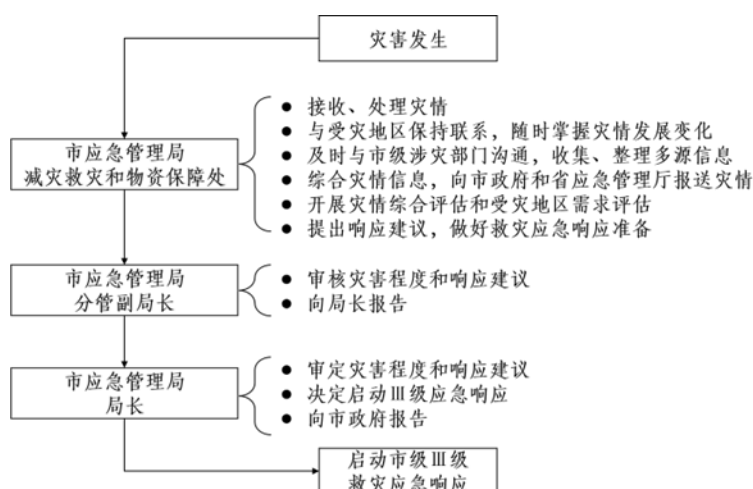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间以上、2000间以下，或300户以上、500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达到10万人以上、20万人以下。

(5)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Ⅲ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2.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启动市级Ⅲ级救灾应急响应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5.2.2.3 响应措施

启动市级Ⅲ级救灾应急响应后，市应急管理局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会商会，分析受灾地区形势，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启动应急机制

① 市应急管理局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的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② 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③市消防救援支队视情组织专业救援人员和装备赶赴受灾地区参与救灾。

(2) 受灾人员救助

①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医疗卫生部门做好因灾伤病人员救治、受灾人员心理抚慰、卫生防疫等工作。

②市消防救援支队协助受灾地区有关部门组织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③市公安局组织受灾地区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④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应急救援运力，为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及时运达和灾民及时转移提供交通运输保障，组织做好所辖水域遇险人员搜救工作。

⑤经市政府审批同意后，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按规定紧急下拨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资金。

⑥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下达生活类救灾物资动用指令，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12小时内调运到位。

⑦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做好灾害应急救援、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

⑧市教育局组织受灾地区教育部门尽快恢复当地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协助做好因灾伤病学生的救治和抚慰。

⑨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做好水上作业渔船、人员的因灾避

险转移等工作。

⑩苏州军分区根据有关部门请求，协调军队做好受灾人员紧急转移等工作。

⑪市妇联组织受灾地区妇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妇女儿童安置服务工作。

⑫市民政局组织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⑬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组织保险机构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⑭市红十字会视情参与救灾和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⑮其它相关单位和部门根据需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3) 基础设施恢复

①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做好管辖范围内受损交通设施的紧急抢修工作。

②市通信管理办公室组织电信运营企业恢复受灾地区通信设施。

③苏州供电公司负责恢复受灾地区供电设施。

④市水务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等工作。

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震局）指导做好灾后房屋安全管理、相关市政基础设施恢复等工作。

⑥市城市管理局指导做好环卫、照明、道路、桥梁、隧道等相关市政公用设施恢复等工作。

(4) 灾情信息管理

① 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国家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规定，组织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报送工作。

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震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局等部门负责处理本系统灾情信息，并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通报。

③ 市应急管理局适时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按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灾

① 市应急管理局引导具有救援专业设备和技能的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人员搜救、伤病员紧急运送与救治、紧急救援物资运输、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救灾物资接收发放、灾害现场清理、后勤服务保障等灾害救助工作。

②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民政局视情开展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全市救灾捐赠款物。

③ 市慈善总会、市红十字会视情组织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6) 新闻宣传工作

①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组织做好灾后新闻宣传工作，抓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② 市政府新闻办根据需要统一组织灾后新闻宣传工作。

③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组织广播、电视部门做好救灾宣

传工作，宣传应急救援工作中的先进事迹和典型人物。

④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通过门户网站发布救灾相关信息。

(7)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3 II级响应

5.2.3.1 启动条件

市级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1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 死亡或可能死亡10人以上、20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3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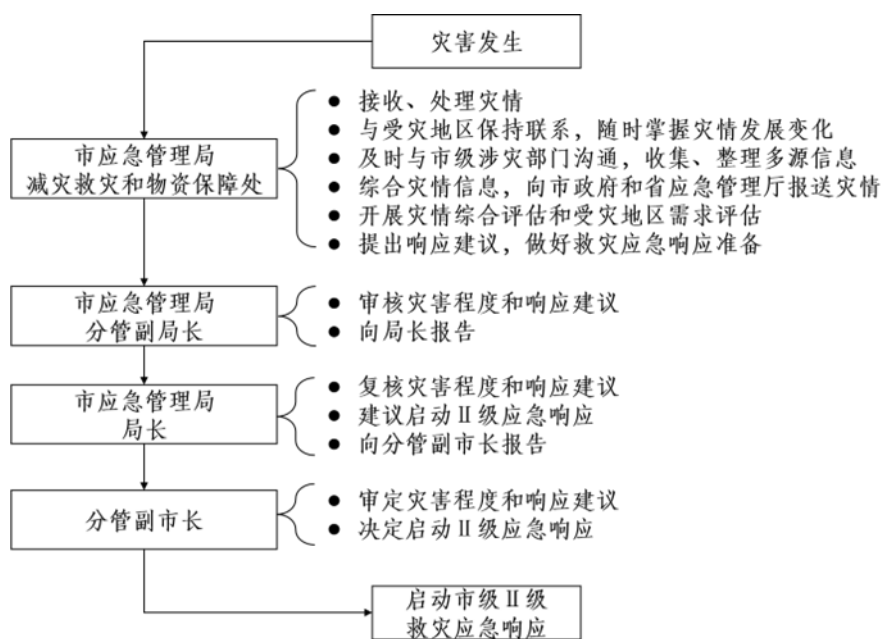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2000间以上、3000间以下；或500户以上、1000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达到20万人以上、30万人以下。

(5)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II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2.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分管副市长提出启动II级响应建议。分管副市长决定启动II级响应。启动市级II级救灾应急响应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5.2.3.3 响应措施

启动市级II级救灾应急响应后，分管副市长或市减灾委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分析受灾地区形势，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启动应急机制

① 市政府领导同志或市领导指定的负责同志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

② 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③ 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专业救援人员和装备立即赶赴受灾地区参与救灾。

④ 苏州军分区、武警苏州支队根据市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商请，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救灾。

(2) 受灾人员救助

①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医疗卫生部门做好因灾伤病人员救治、受灾人员心理抚慰、卫生防疫等工作。

② 市消防救援支队协助受灾地区有关部门组织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③ 苏州军分区、武警苏州支队根据需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④ 市公安局组织受灾地区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⑤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应急救援运力，为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及时运达和灾民及时转移提供交通运输保障，组织做好所辖水域遇险人员搜救工作。

⑥ 经市政府审批同意后，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按规定紧急下拨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资金。

⑦ 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下达生活类救灾物资动用指令，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12小时内调运到位。必要时，向省有关部门请求救灾物资支援。

⑧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做好灾害应急救援、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

⑨ 市教育局组织受灾地区教育部门尽快恢复当地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协助做好因灾伤病学生的救治和抚慰。

⑩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做好水上作业渔船、人员的因灾避险转移等工作。

⑪苏州军分区根据有关部门请求，协调军队做好受灾人员紧急转移等工作。

⑫市妇联组织受灾地区妇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妇女儿童安置服务工作。

⑬市民政局组织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⑭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组织保险机构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⑮市红十字会协助做好救灾和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⑯其它相关单位和部门根据需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3) 基础设施恢复

①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做好管辖范围内受损交通设施的紧急抢修工作。

②市通信管理办公室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负责指导督促电信运营企业及时做好受灾地区通信设施的恢复工作。

③苏州供电公司组织做好受灾地区应急供电保障和供电设施恢复。

④市水务局组织做好灾区水利工程修复、应急调水、安全供水等工作。

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震局）指导开展灾后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实施灾后房屋完损等级评定和安全鉴定工作，指导做好相关市政基础设施恢复工作。

⑥市城市管理局指导做好环卫、照明、道路、桥梁、隧道等相关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抢修工作。

（4）灾情信息管理

①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国家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规定，组织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报送工作。

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震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局等涉灾部门负责本系统灾情信息汇总、处理工作，并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通报。

③市应急管理局适时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按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灾

①市应急管理局引导具有救援专业设备和技能的社会应急力量协同开展人员搜救、伤病员紧急运送与救治、紧急救援物资运输、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救灾物资接收发放、灾害现场清理、后勤服务保障等灾害救助工作。

②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民政局开展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全市救灾捐赠款物。

③市慈善总会、红十字会组织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6) 新闻宣传工作

①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组织做好灾后新闻宣传工作，抓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避免负面报道影响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② 市政府新闻办根据需要统一组织灾后新闻宣传工作。

③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组织广播、电视部门做好救灾宣传工作，宣传应急救援工作中的先进事迹和典型人物。

④ 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通过门户网站发布救灾相关信息。

(7)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4 I 级响应

5.2.4.1 启动条件

市级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1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 死亡或可能死亡20人以上。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万人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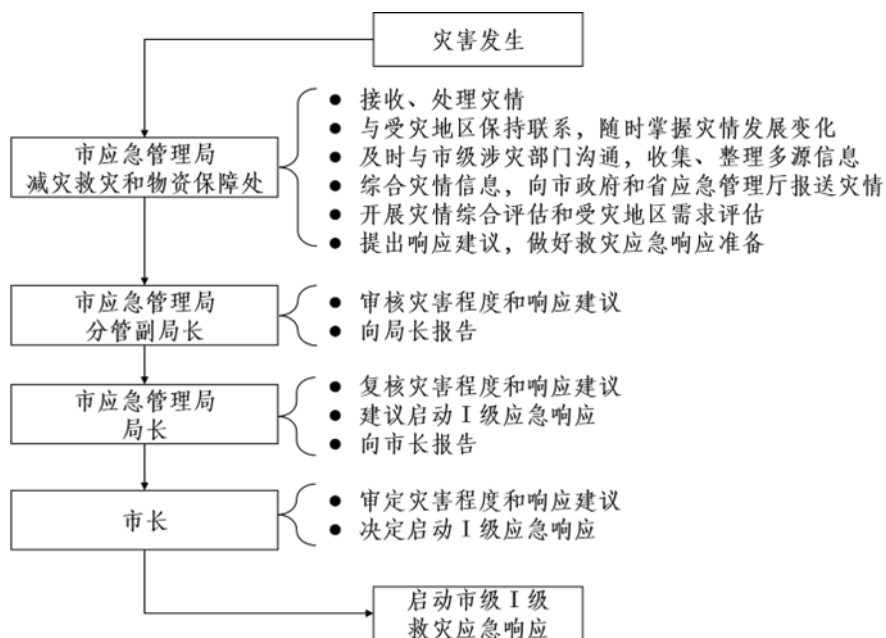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0间以上，或1000户以上。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30万人以上。

(5)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 I 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2.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长提出启动 I 级响应建议。市长决定启动 I 级响应。启动市级 I 级救灾应急响应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5.2.4.3 响应措施

启动市级 I 级救灾应急响应后，市政府组织召开由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受灾县（市、区）参加的会议，对救灾重大事项作出部署和决定，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启动应急机制

① 市政府领导同志或市领导指定的负责同志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

② 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③ 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专业救援人员和装备立即赶赴受灾地区参与救灾。

④ 苏州军分区、武警苏州支队根据市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商请，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救灾。

(2) 受灾人员救助

①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医疗卫生部门做好因灾伤病人员救治、受灾人员心理抚慰、卫生防疫等工作。

② 市消防救援支队协助受灾地区有关部门组织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③ 苏州军分区、武警苏州支队根据需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④ 市公安局组织受灾地区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⑤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应急救援运力，为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及时运达和灾民及时转移提供交通运输保障，组织做好所辖水域遇险人员搜救工作。

⑥ 经市政府审批同意后，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按规定紧急下拨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资金。

⑦ 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下达生活类救灾物资动用指令，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12小时内调运到位。必要时，向省有关部门请求救灾物资支援。

⑧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做好灾害应

急救助、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

⑨ 市教育局组织受灾地区教育部门尽快恢复当地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协助做好因灾伤病学生的救治和抚慰。

⑩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做好水上作业渔船、人员的因灾避险转移等工作。

⑪ 苏州军分区根据有关部门请求，协调军队做好受灾人员紧急转移等工作。

⑫ 市妇联组织受灾地区妇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妇女儿童安置服务工作。

⑬ 市民政局组织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⑭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组织保险机构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⑮ 市红十字会协助做好救灾和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⑯ 其它相关单位和部门根据需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3) 基础设施恢复

①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做好管辖范围内受损交通设施的紧急抢修工作。

② 市通信管理办公室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负责指导督促电信运营企业及时做好受灾地区通信设施的恢复工作。

③ 苏州供电公司组织做好受灾地区应急供电保障和供电

设施恢复。

④市水务局组织做好灾区水利工程修复、应急调水、安全供水等工作。

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震局）指导开展灾后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实施灾后房屋完损等级评定和安全鉴定工作，指导做好相关市政基础设施恢复工作。

⑥市城市管理局指导做好环卫、照明、道路、桥梁、隧道等相关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抢修工作。

（4）灾情信息管理

①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国家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规定，组织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报送工作。

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震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局等涉灾部门负责本系统灾情信息汇总、处理工作，并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通报。

③市应急管理局适时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按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灾

①市应急管理局引导具有救援专业设备和技能的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人员搜救、伤病员紧急运送与救治、紧急救援物资运输、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救灾物资接收发放、灾害现场清理、后勤服务保障等灾害救助工作。

②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民政局开展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全市救灾捐赠款物。

③市慈善总会、红十字会组织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6) 新闻宣传工作

①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组织做好灾后新闻宣传工作，抓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避免负面报道影响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②市政府新闻办根据需要统一组织灾后新闻宣传工作。

③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组织广播、电视部门做好救灾宣传工作，宣传应急救援工作中的先进事迹和典型人物。

④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通过门户网站发布救灾相关信息。

(7)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启动条件调整

5.3.1 当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薄弱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5.3.2 市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审批程序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较大和重大灾害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应急管理部门评估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

6.1.2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经市政府审批同意后，各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按规定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做好过渡期救助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市应急管理局、财政局监督检查受灾地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落实，定期通报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进行绩效评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监督检查过渡期救助资金和物资分配、调拨、使用等情况。

6.1.4 鼓励和动员社会各界进行援助。工会、共青团、妇联及慈善团体积极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灾区县（市、区）人民政府应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市应急管理局每年9月下旬开始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组织有关专家赴受灾地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6.2.2 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15日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冬春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6.2.3 根据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应急管理、财政部门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依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经市政府审批同意后，确定资金补助方案，按规定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基本生活困难。

6.2.4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市冬春救助工作绩效。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途径解决。积极发挥自然灾害民生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科学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防灾设防能力。重建工作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

6.3.1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对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并参考其他灾害管

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住房倒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6.3.2 市应急管理局收到受灾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重建补助资金申请后，根据评估小组对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的结果，按照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依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与市财政局会商后提出资金补助建议，经市政府审批同意后，按规定下达资金补助。

6.3.3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市应急管理部门。市应急管理局收到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上报的恢复重建绩效评估后，通过组织督查组开展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市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评估。

6.3.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的完损等级评定、修复建造质量监管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恢复重建工作。

6.3.5 保险制度实施期间，充分发挥保险的灾害风险转移和损失补偿作用，及时开展保险理赔服务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相关单位为保险理赔提供支持协助。

6.3.6 由市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1.1 市应急管理局、财政局等部门要合理安排市级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建立完善市、县（市、区）救灾资金分担机制，切实加大救灾资金投入。

7.1.2 制定和完善自然灾害救助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动态调整。

7.1.3 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各级财政通过预备费保障受灾群众生活救助需要。

7.2 物资保障

7.2.1 市、县（市、区）两级要加快建设综合性救灾物资储备库，自然灾害多发、易发的镇（街道）、村（社区）应当设立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点，完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需求以及储备物资年限，更新必要物资。

7.2.3 严格执行国家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建设和管理标准。依托市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加强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救灾物资应急保障

和更新补偿机制、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保障机制。

7.3 通信信息保障

7.3.1 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通信运营部门应当依法保障灾情信息传送的畅通。

7.3.2 加强灾情信息管理，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建立灾情信息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灾情信息共享机制。

7.3.3 加强救灾和物资保障业务信息化系统建设，努力实现救灾资金和物资管理、拨付、使用的全过程监管。

7.4 设备设施保障

7.4.1 县（市、区）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查灾核灾、交通、通信等设备。

7.4.2 县（市、区）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现状条件评估结果，利用学校、公园、广场、体育场馆、人防工程和大型公共建筑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

7.4.3 灾情发生后，县（市、区）以上人民政府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7.5 医疗卫生保障

7.5.1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市级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根据需要及时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7.5.2 市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和灾区县（市、区）人民政府的请求，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医疗卫生物资和设备。必要时，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力量参与现场急救护理工作。

7.6 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

7.6.1 铁路、公路、水运等部门应当确保救灾人员和受到灾害危害的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应急救援期间，经上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应优先通行，免交车辆通行费。交通设施受损时，相关部门应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7.6.2 根据救灾工作需要，灾区有关部门（单位）可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救灾应急“绿色通道”，保证救灾工作顺利开展。灾区县（市、区）人民政府在紧急情况下，可征用必要的交通工具、设备、场地，确保抢险救灾工作有序开展。

7.6.3 公安机关、武警部队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和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工作。视情制定灾区应急状况下维护

社会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管制措施，有效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7.7 人力资源保障

7.7.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发挥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的突击队作用，设立区域性救援中心，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培育、发展和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7.2 组织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园林和绿化、气象等方面专家，开展灾情会商、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7.3 建立覆盖市、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兼职灾害信息员。

7.8 社会动员保障

7.8.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工作。

7.8.2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民生保障机制，发挥保险等市场机制在灾害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

用。保险企业要建立自然灾害理赔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水平，提高理赔时效。

7.8.3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的对口支援机制。

7.9 科技保障

7.9.1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园林和绿化、气象等方面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9.2 市科学技术局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及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9.3 市气象局利用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

7.9.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受灾地区地理资料、信息数据，开展灾情监测、空间分析等应急保障，为灾情研判等提供支撑。

7.9.5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7.9.6 市水务局及时提供全市水文数据，灾害发生后及时开展水文测报工作。

7.10 宣传和培训

7.10.1 广泛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组织好“5.12 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世界气象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避险自救互救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县、示范社区建设。

7.10.2 组织开展各级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培训。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培训演练

市应急管理局协同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预案培训计划并组织应急演练，检验和提高全市自然灾害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救助能力。

8.2 考核奖惩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不定期对《苏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有关地方和单位对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市有关规定给予褒奖；对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牺牲的工作人员，有关部门应按照规定追认烈士；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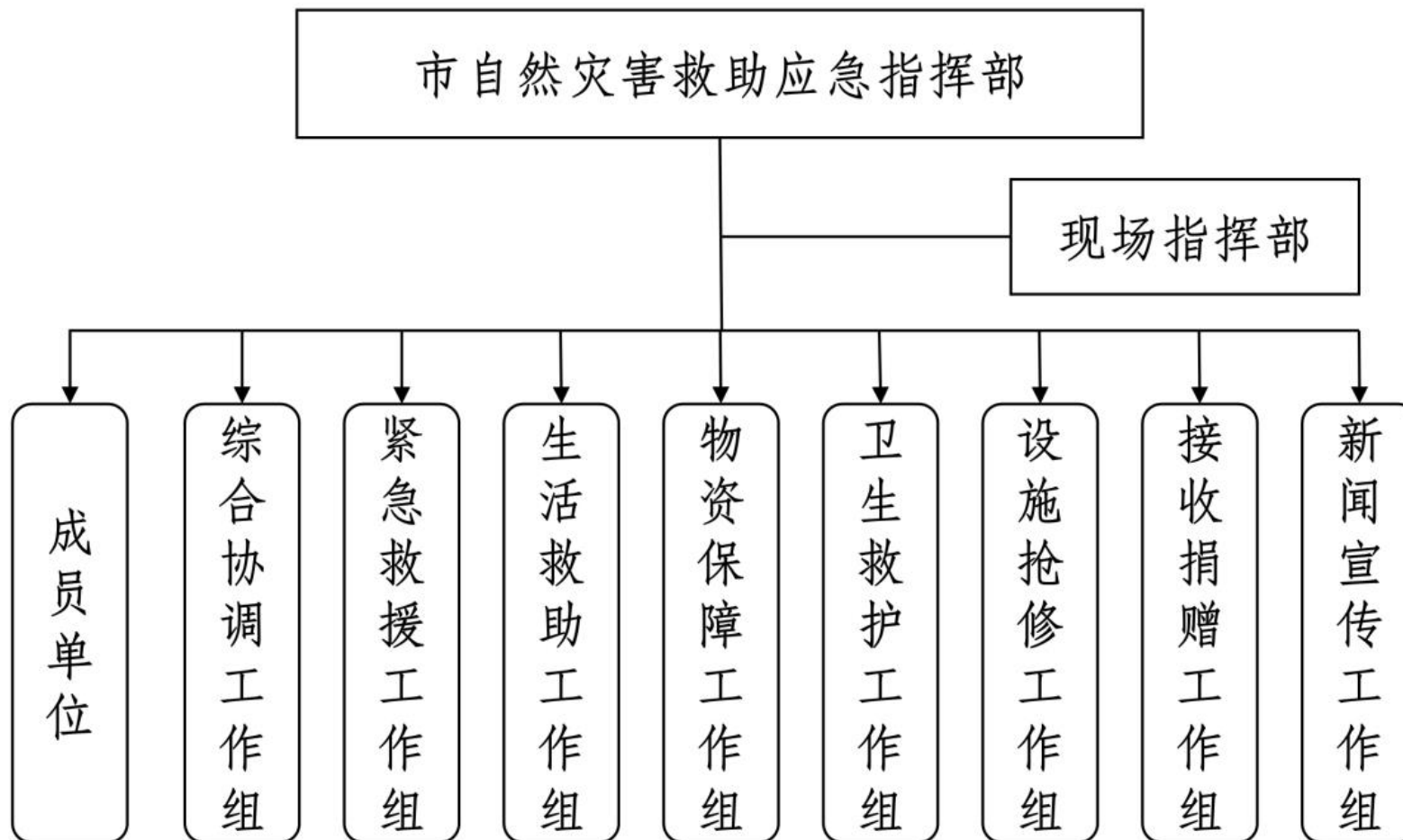
9.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市应急管理局应当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做出相应修改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预案修订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预案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9.2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苏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组织体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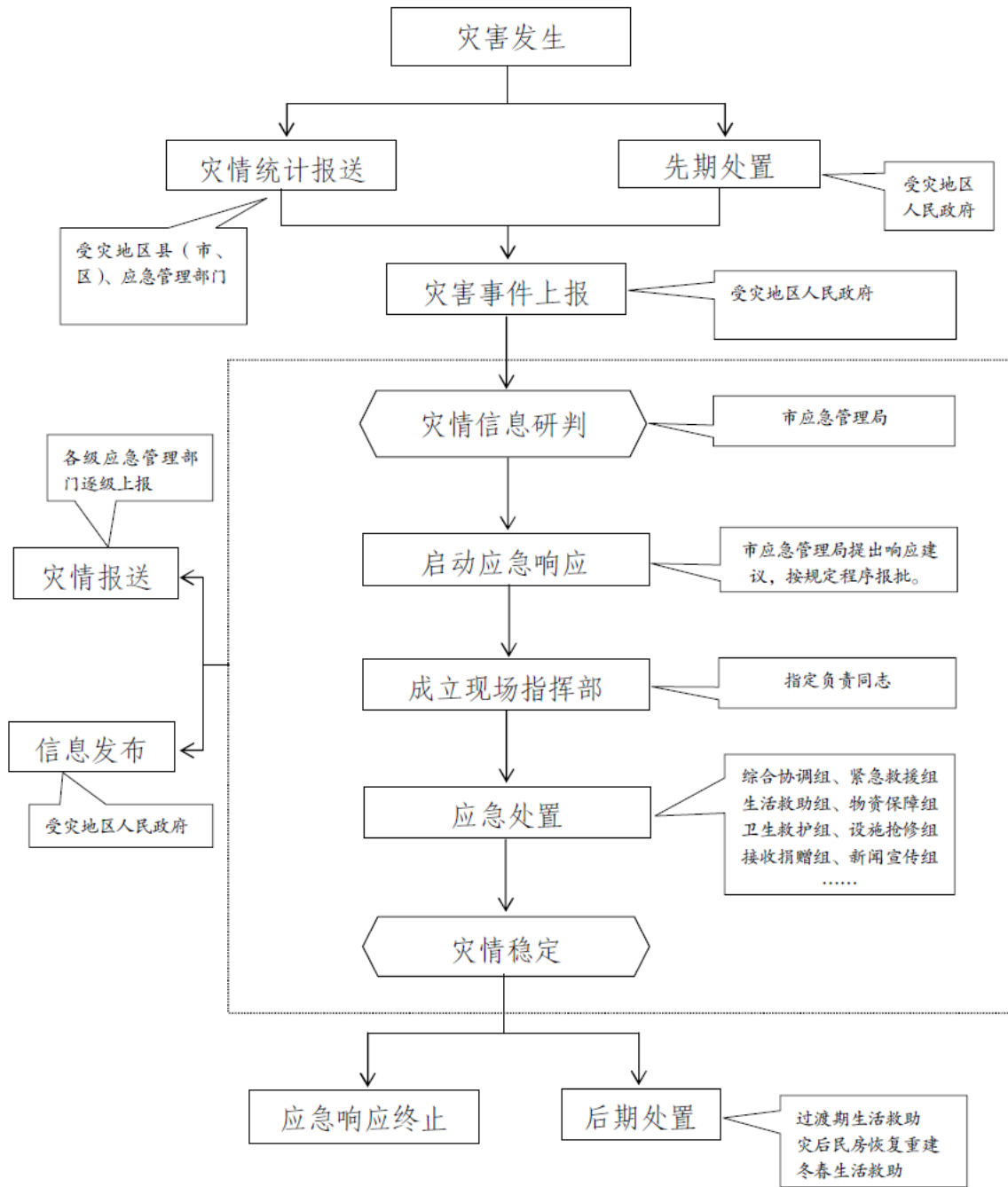


附件2：苏州市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市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督促指导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纳入全市发展规划，指导防灾减灾救灾专项规划与全市发展规划的衔接；支持防灾减灾救灾项目建设，协调推进有关项目建设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油品应急保障。
市教育局	指导并协调灾区政府做好受灾学校师生员工的转移工作，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指导做好学校灾后重建方案及其组织实施工作；将防灾减灾纳入国民教育计划，推进防灾减灾知识和技能进学校。
市科学技术局	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关键技术的研究工作，提供决策支撑。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统筹做好无线电应急处置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灾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做好道路交通疏导工作，确保安全畅通；积极配合做好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依法打击灾区盗抢现象，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违规人员；负责全市公安系统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依法对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和基金会进行登记、管理；督促指导各地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市司法局	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工作；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相关立法和修订工作。
市财政局	根据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实际需要，统筹安排防灾减灾救灾经费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负责防灾减灾救灾资金的预算管理和拨付。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协助做好防灾减灾救灾表彰奖励等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指导灾区开展环境污染情况的监测、分析，提出污染处置方案，指导灾区政府组织实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震局）	指导灾区政府编制村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指导灾区开展灾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应急评估、安全鉴定、恢复重建等工作；组织编制城市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地震跟踪监视与分析研判，推进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及隐患排查，组织开展活动断层调查、地震小区划和防震减灾救灾知识宣传，参与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地震灾害科学考察工作。
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林业局）	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预测预报工作；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灾减灾知识宣传与技术培训；督促指导灾后森林生态修复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灾区被毁坏的道路、桥梁、照明、环卫等市政基础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等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发生灾害时，优先抢通灾民疏散、物资、人员运输的通行路线，重点确保高速公路、国道和主要省道干线及灾区进出口的交通通畅；支持协调抗灾人员和物资运输；协调提供转移灾民所需的交通工具；负责全市水上交通安全监督，发布水上航行安全信息，提醒、指导运输船舶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避险工作；履行水上搜救职责，组织、协调、指挥水上搜救和船舶防污染应急行动。
市水务局	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农作物疫情和农作物自然灾害的预报与防治工作；及时调拨市级备荒种子，指导农民采取抢种补种等灾后生产恢复措施；组织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救灾技术推广和知识宣传。
市商务局	负责组织和协调商业企业参加抢险工作；组织市内跨地区应急生活必需品供应，按程序动用市级商业储备稳定市场。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协调有关媒体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工作，突发性灾害发生时，协调广电媒体及时播报防灾、避险紧急公告，及时向社会通报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情况。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开展卫生防疫和急救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卫生应急演练，适时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和心理援助。
市应急管理局	承担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制定综合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组织编制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规划；牵头组织市内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协调紧急转移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负责统计、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组织灾害救助，救灾捐赠等工作；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中央、省级下拨、市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
市外事办公室	负责灾害发生时国际救援和海外捐赠接收的协调工作，在苏外籍人士、港澳同胞及相关机构救助的协调工作，协助做好外国媒体采访报道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系、指导和协调监管企业的防灾减灾救灾等相关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监督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相关物资的市场秩序；负责防灾减灾救灾有关物资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市统计局	协助建立、完善灾情统计制度，协助分析、评估、汇总灾情统计数据。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根据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负责组织受灾地区粮油市场保供工作。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提供城市重要经济目标的防护和抢险救灾预案；根据政府的指令发布防灾警报，利用人防设施为政府组织抢险救灾提供必要的保障。
共青团苏州市委	支持和引导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组织志愿者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市科学技术协会	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市红十字会	负责协助灾区开展人道主义救助；依法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并分配所接收捐赠款物，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参与灾后重建及社区备灾工作；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与技能培训，组织志愿者和动员群众参与现场救护。
市通信管理办公室	负责应急通信保障和公众通信网设施的抢修等工作。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协助灾后基础设施重建和安居保障工作。
苏州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开展场站和交通工具内的人员保护、疏散；及时统计报告所辖在建地铁工地、运营线路及上盖物业等的受灾情况。
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协助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抢修和应急保通工作。
苏州供电公司	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保障。
市气象局	负责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预警预报和评估；负责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开展气象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做好气象保障服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	督促指导农业、农房等保险业务的承保机构依法合规做好查勘理赔等工作。
苏州军分区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所在的军分区（警备区）人武部民兵预备役人员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培训、演练，参加灾害事故预防和抢险工作；必要时协调部队参与处置灾害事故。
武警苏州支队	负责组织指导驻地武警部队抓好应急事故处置队伍建设，加强抢险救灾技能训练；发生灾害时组织指挥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抢险、事故处置等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组织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开展消防知识宣传及演练。
苏州火车站	负责所辖铁路及其设施的安全和抢修，优先运送防灾减灾救灾物资和抢险救援人员。

附件3：苏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4：苏州市应急避难场所信息汇总表

序号	县(市、区)	名称	具体地址	场所类别 (中心/固定)	占地面积 (万平方米)	有效避难面积 (万平方米)	避难人数 (万人)
1	姑苏区	桐泾公园	桐泾南路1号	中心	18	8.1	2.3
2	姑苏区	石湖景区	友新路	中心	50	15	4.29
3	姑苏区	白洋湾公园	鹿山路与城北西路交叉 口	中心	28	8.3	2
4	姑苏区	虎丘湿地公园	阳澄湖西路	中心	50	15	4.3
5	姑苏区	苏州公园	民治路258号	固定	8	4	2
6	姑苏区	平江体育公园	广济北路与平海路交叉 口	固定	4.1	3.2	1
7	姑苏区	官渎里立交绿地	官渎里立交桥	固定	12	9	3
8	姑苏区	东汇公园	北环东路和挹秀巷交叉 口	固定	2.1	1.6	0.5
9	姑苏区	东园公园	白塔东路1号	固定	11	7	2
10	姑苏区	桂花公园	竹辉路1号	固定	16.5	10.5	3.3
11	姑苏区	广济公园	广济路140号	固定	6	4	3
12	姑苏区	运河公园	三香路1346号	固定	17	11.5	3
13	高新区	新区公园	何山路279号	中心	24.05	2.58	0.94
14	高新区	玉山公园	玉山路、长江路交汇处	固定	3.8	0.89	0.22
15	工业园区	苏州奥体中心 应急避难场所	苏州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中心	43.3	28.51	1.97
16	工业园区	锦溪公园	中新大道南、锦溪街东	固定	2.1	1.8	0.1
17	吴中区	五龙桥公园	吴中区太湖西路325号	固定	10	0.96	0.7
18	吴中区	华东师范大学 苏州湾实验小学	五湖路与连柱山路交叉 口	固定	4.8	1.0835	0.52(另有可扩展 篷宿区可容纳 1.3万人)

序号	县(市、区)	名称	具体地址	场所类别 (中心/固定)	占地面积 (万平方米)	有效避难面积 (万平方米)	避难人数 (万人)
19	相城区	活力岛中心避难场所	苏州市相城区华元路西	中心	3.5	7	3.5
20	相城区	书香公园应急避难场所	苏州市相城区苏虞张公路东、华元路两侧	固定	21	8.4	2.5
21	相城区	桂花公园应急避难场所	苏州市相城区富元路北、澄阳路西	固定	5.2	2.08	1.5
22	吴江区	盛泽中学固定级应急	盛泽镇南环路东1号	固定	6.5	1.8	0.5916
23	吴江区	汾湖揽桥荡公园固定	黎里镇揽桥荡公园	固定	37	2.152	0.4175
24	吴江区	太湖新城芦荡湖湿地公园固定应急	中山路与芦荡路西北侧	固定	32	1.79	0.73
25	吴江区	东太湖生态园中心级	东太湖生态园	中心	36	16.03	0.66
26	吴江区	胜地生态园固定级应急	胜地生态园	固定	26.3	5.2	1.149
27	吴江区	七都中学应急	吴江区七都中学	固定	5.2	0.72	0.224
28	吴江区	运河实验学校固定级	开发区运河实验学校	固定	8	4.7	1.04
29	吴江区	平望镇实验小学固定	平望镇学才路59号	固定	4.38	0.82	0.2742
30	吴江区	震泽实验小学固定级	震泽实验小学	固定	3.9	1.1	0.366
31	吴江区	八都文体中心固定级	八都幼儿园南侧	固定	1.1	0.4	0.133
32	太仓市	金仓湖	太仓市太沙路与浏双线	中心	80	30	3

序号	县（市、区）	名称	具体地址	场所类别 (中心/固定)	占地面积 (万平方米)	有效避难面积 (万平方米)	避难人数 (万人)
			交叉口北 50 米				
33	太仓市	滨河公园	太仓市朝阳路与南门街 交叉口西南侧	固定	10	4	1
34	太仓市	中心广场	太仓市府南街 20 号	固定	1.5	1	0.25
35	太仓市	弇山小学	太仓市弇山西路 108 号	固定	3.7	2	0.5
36	太仓市	市民公园	太仓市东亭路与上海东 路交叉口西南侧	固定	21.4	10	2.5
37	张家港	梁丰生态园	张家港市杨舍镇南苑东 路 2 号	固定	61.2	28.6	0.4
38	昆山	周市体育生态 公园	周市	中心	52.5	4.66	2.02
39	昆山	森林公园	高新区	中心	170	12	2.2
40	昆山	花桥国际博览 中心	花桥	固定	21.65	3.53	1.32
41	昆山	巴解公园	巴城	固定	80	4	2.11
42	昆山	黄浦公园	开发区	固定	8.5	0.49	0.23
43	昆山	张浦中心公园	张浦	固定	10	4	2
44	昆山	千灯公园	千灯	固定	13.44	3.6	1.8
45	昆山	城市公园	开发区	固定	7.8	0.63	0.23
46	昆山	周市公园	周市	固定	3.9	0.77	0.36
47	昆山	融汇公园	高新区	固定	3.1	0.77	0.31
48	昆山	玉湖公园	高新区	固定	13.7	0.79	0.36
49	昆山	南星渎郊野公 园	高新区	固定	5.6	0.44	0.21
50	昆山	好人公园	开发区	固定	8.2	0.93	0.4
51	常熟	体育中心	凯文路 8 号	中心	37.9	26.53	6.4

序号	县(市、区)	名称	具体地址	场所类别 (中心/固定)	占地面积 (万平方米)	有效避难面积 (万平方米)	避难人数 (万人)
52	常熟	虞山公园	北门大街 45 号	中心	20.96	14.67	6
53	常熟	服装城文化 (时尚) 广场	商城北路 8 号	固定	3	1.22	0.5
54	常熟	富泰绿地	新世纪大道两侧, 新颜 路至富春江西路	固定	10.23	6.14	3
55	常熟	兴福停车场	寺路街南、中山中路东	固定	1.91	1.53	0.76
56	常熟	体育馆	海虞北路 25 号	固定	4.3	3.01	1.5
57	常熟	元和文体中心	福甸路 8 号	固定	1.68	1.01	0.5
58	常熟	尚湖南入口停 车场	尚湖景区南入口停车 场, 景湖路 1 号	固定	8.96	7.17	3.58
59	常熟	高新区管委会 南侧绿地	高新区管委会南侧	固定	3.2	2.3	1.49
60	常熟	古里文化公园	银河路东、文学街北	固定	2.72	1.64	0.74
61	常熟	梅李寺泾路绿 地	寺泾路西, 将军路南	固定	2.36	1.42	0.64
62	常熟	滨江体育公园	江南大道西, 扬子江大道 南	固定	10.57	6.34	3.17
63	常熟	尚湖镇政府南 侧广场	永安路南、人民南路西	固定	1.97	1.58	0.79
64	常熟	辛庄心乐园 (同辛圆)	新阳大道(镇政府南 侧)	固定	4.19	2.2	1.1
65	常熟	沙家浜景区停 车场	沙家浜景区停车场	固定	8.55	6.84	3
66	常熟	支塘体育公园	古湫路北(东胜路至张 青莲路)	固定	2.9	2.1	0.94
67	常熟	董浜星站路两 侧绿地	雪沟塘以东, 星站路两 侧	固定	2.04	1.63	0.65

序号	县（市、区）	名称	具体地址	场所类别 (中心/固定)	占地面积 (万平方米)	有效避难面积 (万平方米)	避难人数 (万人)
68	常熟	海虞镇东方广场	迎宾路（镇政府南侧）	固定	3.5	1.9	0.89
69	常熟	大浜公园	东三环路以西，富春江 西路以北	固定	5.16	2.5	0.15
70	常熟	清晖公园	新世纪大道以东，黄浦 路以南	固定	13.03	7	1.53

